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国资字〔2019〕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近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分别下发了《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紧急通知》（教发厅函〔2018〕216号）《关于做好实验室等学校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鲁教安字〔2018〕21号）等文件，要求各高校汲取近期部分高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教训，加强实验安全管理。为贯彻落实上级要求，防范实验室安全事故，为广大师生营造安全环保的实验环境，现将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牢固树立“隐患就

是事故”的观念，坚决做到“把风险防控挺在隐患前边、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切实从源头上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单位要立即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将实验室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贯通到各个环节。明确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各学院（中心）书记、院长（主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学院（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领导是领导责任人，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三、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各单位要始终坚持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底线，不折不扣予以执行。2018年学校先后出台了《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人员安全准入管理办法》《中国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技术规范》，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回收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实验室气瓶安全和气体采购管理的通知》，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将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各学院（中心）、各实验室要根据学科特点，分别制定适合本学院（中心）、本实验室的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范等。

四、加强检查督导，督办隐患整改

各单位要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特别是科研实验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限时整改，要落实安全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各单位负责人要亲自抓、上一线，带头深入检查，结合《实验室

安全技术规范》，梳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特种设备、水电、消防等重点领域要摸清底数、辨识风险点，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学校将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通报、督办机制，对学校专项检查、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通报，实行挂牌、整改、销号闭环管理。

五、加大宣传教育，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

各单位要将北京交通大学发生的安全事故向广大师生进行通报，总结事故的教训，开展专项安全教育活动。

学校将适时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研讨会、实验室安全文化月、实验室安全讲座、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等系列活动，鼓励和支持各单位结合各实验室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创新，以新颖多彩的形式强化对广大师生的宣传教育，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升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各单位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遇到问题，可及时与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盖涛 李恒

联系电话：66782253 66782523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1月9日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李 恒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